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親字第14號

原　　告　Ａ０１
訴訟代理人　莊惟堯律師
被　　告　Ａ０３
兼　上一人
法定代理人　Ａ０２
上　一人之
訴訟代理人　雷皓明律師
複　代理人　劉雅涵律師
　　王相為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否認子女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28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原本及正本主文欄第一項中關於原告Ａ０１身分證統一編號「Z000000000號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F000000000號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項規定於家事訴訟事件亦準用之，此觀家事事件法第51條即明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原本、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家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李佳穎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琳之